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贓物庫房冷氣設備財物採購案(案號: HLC108-P01)**  
**投標須知**

**(108.11.0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贓物庫房冷氣設備財物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98 萬 0,723 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本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得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一)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
  - (二)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否。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

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7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地點：**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假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本署 2 樓會議室開標**，到場廠商應先行報到，未到場廠商喪失到場說明之權利；如當日因天候等因素致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開標。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須係公司負責人或持有公司委託書之代理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出席開標會議**，以備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規定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等，未依規定時間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4 萬元**。
-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或匯入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帳號：「2423610212600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並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投標**。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

延長之。

- 三十一、以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者，在本署依約發還前概不退調支息；以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者，均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機關經認定廠商有違約情事或廠商有無力完成本契約時，機關得通知廠商且不另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逕行變賣廠商所繳納政府有價證券，維持契約進行。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翌日起 7 日內繳交。繳納期限當日為例假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如係以銀行連帶保證繳納時，至遲應於決標翌日起 10 日內繳交。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決標金額 3%。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合格後 7 日內。
- 三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或匯入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帳號：「2423610212600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並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投標。
- 三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二、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基本資格：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丙級以上冷凍空調承裝業）。

(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如為公司或商號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

證明文件)。

3.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來戶證明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有效期限內之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會員證。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 投標廠商切結書-1、-2。
7.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8. 投標標價清單。
9.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廠商於投標文件，提供同等品或更優規格之產品，除需經機關審定，且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另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依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規定。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財物採購契約。

(4)規範說明書。

(5)設計圖說。

(6)投標標價清單、投標標價清單總表與細目。

(7)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8)切結書-1、-2。

(9)投標廠商聲明書。

(10)外標封。

(11)授權書。

(12)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五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收發室(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本署以收發室收狀章之時間為認定投標時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七、其他須知：本採購第 1 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但優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記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一) 領取招標文件：（請多利用電子領標）

1. 郵購領標：請於截止投標日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者、地址），信封外請註明「索取『贓物庫房冷氣設備財物採購案(案號：HLC108-P01)』招標文件」字樣，郵寄至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樓總務科收（免費索取；廠商應自行估算郵遞往返期間，逾期恕不予受理）。

2. 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免費下載本案招標文件。  
（網址：<http://web.pcc.gov.tw>）

(二) 實地勘查：

1. 本案標的位於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投標人在投標前，建議進行實地勘查，瞭解環境特性及施工估價有關資料。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或變更。

2. 本案開放勘查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上班期間，請與招標機關聯絡人(03-822-6153 分機 131 涂先生)約定現場勘查時間。

(三) 其他投標應注意事項：

1、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

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無效）。

2、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3、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各項投標文件（含基本資格所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一併裝入標封內。

4、凡經寄出或送達本機關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四）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之投標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2）未依投標須知規定附具資格證明文件者。（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或該聲明書未依其附註說明勾選者、修改處未蓋章、未註明廠商名稱、未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者。（4）外標封未密封者，或外標封上未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5）投標文件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1、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標封（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2、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第 2 款除外）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3、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由本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4、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五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受理廠商檢舉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傳真：

（一）本署政風室：電話：03-8230610，信箱：花蓮郵政 7-41 號信箱

- 。
- (二)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電話：03-8338888，信箱：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法務部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 (五)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六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六十一、招標須知補充說明：截止投標收件日若遇天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收件、開標時間亦順延至截止收件日之隔日上班之原訂時間地點開標；原訂開標日若遇天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